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2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揚

被　　告　楊一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4,9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21日起至119年9月2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每個月為1期，前1期按固定利率0.01%計息，第2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4%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
第1期違約金400元，第2期違約金500元，第3期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804,963元，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1,200元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4,963元，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